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1]47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机关各部门: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协调、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 (一)重大意义。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学校办学治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保障。
- (二)总体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依法治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依法治校的正确方向。坚持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共同推进,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形成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依法规范办学管理,构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健全权利保障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服务法治社会建设的能力。要突出依法治理与以德治理有机统一的治理方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建设,实现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要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权力有效行使、落实师生主体地位为着力点,大力提高法治意识、自律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落实和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努力建设法治校园、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 (一)修改和落实学校章程。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变化,从学校实际出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改、完善、落实学校章程,健全章程的解释、修订程序,使章程稳定性与适用性相统一。大力推进章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把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出台有关师生管理方面制度时,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以学校章程为基本准则,进一步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对外合作、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 (二)建立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加强对校内规章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范,完善制度"立改废释"的程序和规则,健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发布机制,明确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发布的程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重要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

三、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与机制

- (一)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党对学校法治工作的全 面领导,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 落实的领导职责。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 善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 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科学、 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学校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 根据需要列席学校决策性会议机制,将法律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 的起草说明和会议纪要。进一步明晰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 完善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 大力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对学校发展规划、 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 等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合法性论证,开展合理性、可 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邀请专家咨询、听 取师生意见、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重大决策中的作用,重 视法律顾问对重大问题的法律意见,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 (二) 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决策等作用,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各项职权。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和教代会执委会,听取学校工作及其他重大改革、重大方案的报告,确保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为学生会、研究生

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治理。坚持党建带团建,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从严治团,推进创新,充分发挥团委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的作用,重视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管理部门的评议权和考核权。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构的机制。

- (三)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明确学校与二级学院之间的职责权限划分,规范内部管理程序。按照《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学校向学院下放办学自主权,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不断通过创新改革,扩大学院办学空间,理顺学院内部运行机制,教授积极参与学术事务,激发办学活力,二级学院切实承担起学校事业发展的目标责任。
- (四)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发挥理事会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渠道与方式。扩大社会合作,在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实践、创业就业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健全制度,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四、建立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一)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学校办学活动以育人为本,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执 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坚持依法依规招生,进一步完善招生管理和监督机制,保证招生制度的公平公正、招生活动的规范透明。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材选用等环节建立教学质量评估机制和反馈机制。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明确教师行为规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决杜绝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国家及学校校纪校规的行为。

- (二)依法建设平等校园环境。弘扬平等意识,在制度和机制上落实师生平等、性别平等、民族平等、管理者与师生平等的理念。坚持平等对待每个学生的原则,消除以不当形式对学生进行分类、区别对待以及带有歧视的制度和言行。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为残疾学生平等、无障碍地参与学习、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 (三)依法保障师生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评价制度,保障学术评价依法开展活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和保护学生自主学习,形成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制度环境。保障教师充分正当地行使教学的专业自主权,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果。严格遵守对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处理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 (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学校干部选拔任用、资源配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新方式,强化重点工作、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公开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教育教学质量、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收费及经费使用等社会关注的信息。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健全校长信箱意见收集梳理及回复反馈机制,使学生、教师和校友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并得到相应反馈。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并公开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内容,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五、健全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

- (一)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处理各种利益纠纷。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生违纪处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 (二) 完善师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制定校内权益救济制度, 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 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 就教职工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 及时进行调处,按照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对学生进行处分, 做到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作出处分决定前,给予

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告知学生可以提 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校在处理教师、学生申诉或纠纷中,应 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三)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稳定。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六、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 (一)定期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梳理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并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
- (二) 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坚持应审尽审,列出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重点审查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事项。建立审查台账,做到受理事项可查,办理进度可查,审查意见可查,责任人员可查,反馈签收可查。加快完善审查事项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机制,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法律服务。
- (三)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 机制。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 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 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一)制定普法规划和学法机制。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全面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宣传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和党内法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 2 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并将学法情况纳入个人档案管理。建立"1+2+3+X"学法清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
- (二)建立专兼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配足配齐法治课教师,将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思政课等教学中,以课堂教学作为主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认真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要深入开展学生法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丰富法治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使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将法律素养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以法治教育促进德育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三)健全大学生法治实践机制。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办学传统、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续推进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确保全覆盖、有实效。以法学院为依托组建山东省大学生宪法宣讲团分团,开辟大学生思政新课堂和社会实践新途径,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新品牌。

八、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文书清单制度

- (一)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和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加强日常法律事务管理,配足配优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吸收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参加的法治工作队伍。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设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 (二)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 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办公经费。
- (三)建立法律文书清单制度。法律文书出具前应进行审查,确保法律文书合法有效。开展流程再造,做到每项法律事务处理的申请登记、受理通知、权利告知、听证论证、决议决定、送达回执等环节的法律文书完整、规范。
- (四)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学校的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案件应于每年年底前向省教育厅报告,重大敏感涉法涉诉案件 及时报告。

九、加强和改进党委对依法治校的领导

- (一)健全法治工作组织领导体制。成立依法治校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法治校园的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依法治校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责任,明确1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其他校领导对分管业务的法治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依法治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要定期听取学校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判法

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优化法治措施。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述法。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 1: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依法治校领导小组

附件 2: 山东工商学院依法治校工作任务清单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2份)